

#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23号

---

##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

(经2022年6月30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校工会工作规范化、决策科学化,不断完善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(以下简称“常委会”)的议事和决策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,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常委会是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(以下简称“全委会”)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,行使全委会的职能。

### **第三条** 议事范围

(一) 讨论研究校党委、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工作的执行方案。

(二) 讨论决定工会评优评先表彰决定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审议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、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(四) 讨论决定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。

(五) 按照校工会“三重一大”实施细则规定应提交常委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。

(六) 讨论决定有关工会工作，及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议召集**

(一) 常委会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工会主席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。

(二) 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如有重要问题，可随时召开。必要时，工会主席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(三) 常委会召开时间和议题，由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。会议日期和议题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。

(四) 根据实际情况，会议可采取书面（电子档）征求意见、线上视频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**第五条 讨论和决定**

(一) 常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。每个委员对每个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准备，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，做到集思广益，科学决策。

(二) 会议议题一般由工会主席指定分管的工会副主席汇报。

(三)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通过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同意人数达到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

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

(四) 会议讨论中如意见分歧较大且双方人数接近, 或者发现有新的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, 应暂缓表决, 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或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请示。

(五) 常委会在重大问题决策过程中, 必须走群众路线。可事前分工给有关委员, 就要决策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研究, 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; 或事前提交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讨论。

**第六条** 全体委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。凡会议决定的和在会上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, 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, 不得擅自扩散; 凡会议决定的问题如与委员个人的意见不一致时, 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, 个人的意见可以保留, 也可以向校党委、上一级工会组织反映。

**第七条** 讨论与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, 本人应当回避。

### **第八条** 落实和督促

(一) 校工会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常委会会务工作。

(二) 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工会副主席签批, 主席签发。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(三) 常委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, 所有工会会员和各二级工会必须无条件地坚决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 如遇到新的问题或情况发生了变化导致执行有困难的, 各二级工会要及时向校工会反映。

(四) 校工会负责对常委会决定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, 检查落实情况, 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常委会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

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（校工会[2019]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